

元氏县政府办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1	外国记者、港澳记者来元采访的引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外事办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元活动及我县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	县外事办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委网信办 县银监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元氏县支行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信访局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4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与管理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委网信办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元氏县政府办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外国记者、港澳记者来元采访的引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协调管理外国记者来元采访事宜，及时上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7 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对外宣传口径；必要时举办新闻发布会。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采访的外国记者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元活动及我县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	县外事办	协调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元采访事宜，汇总研判情况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县公安局	牵头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对违法和有渗透倾向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元活动进行制止和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对在元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登记。	
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法工作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对本行政区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组织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要求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监督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集资资金；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及不配合调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37 号）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 3.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6 号） 4. 《关于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的通知》（冀处非发〔2021〕4 号） 5. 《关于调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办）行政执法职责及机构编制的通知》（石机编〔2021〕58 号） 6. 《关于调整市委网信办职责配置、内设机构的通知》（石机编〔2021〕54 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等的商事登记管理；会同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抄告，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依法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投资类公司风险排查，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测和监管。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加强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抄告，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内资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查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工作，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追缴涉案财物、挽回损失等工作。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司法局</p>	<p>负责涉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p>	
		<p>县委网信办</p>	<p>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服务平台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网络行为，规划指导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并对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依法关闭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应用。县内机构开展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组织开展全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监管。</p>	
		<p>县银监办</p>	<p>负责全县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有投资类、投资管理类、投资资讯类等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和查处；依法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监管，依照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依法参与有关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配合各乡（镇）、金融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对金融类机构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管。</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监管上级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职责之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等分管领域的非法集资排查和处置；加强商场、超市管理，禁止为非法集资等各类犯罪行为提供场地；负责拍卖、商业保理、内外资融资租赁等分管领域的非法集资协助排查和处置工作。</p>	
		<p>县委政法委</p>	<p>充分发挥协调职能，督导政法机关依法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妥善处置有关问题；统筹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对县域内陈案、积案的侦办工作；组织、督导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p>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p>	<p>负责组织开展治理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广告监测和检查。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涉及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根据县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组织媒体对部分非法集资案件依法予以报道，营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舆论氛围；强化媒体自律责任，严格稿件审核把关，不得擅自报道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及时封堵、删除非法集资广告内容和有害信息。</p>	

		中国人民银行元氏县支行	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依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对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对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业内的农民合作社的宣传教育、法律培训、风险提示等；负责农民合作社领域的非法集资排查和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客运、运输等领域内的非法集资排查和处置工作。	
		县信访局	负责防范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的信访工作，受理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和信访，做好信访群众的劝导和说服解释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领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排查和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房地产领域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处置；负责组织店招门牌排查清理专项行动，严禁无金融资质企业使用“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做店招门牌，对已经使用上述字眼的企业，提请处非办牵头进行核查认定并引导无金融资质的企业规范使用有关字样；协助、配合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	
4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与管理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电子政务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1.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2. 县委网信办“三定”规定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和网络舆情信息，组织协调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网络阵地和网络文明建设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